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建築藝術研究所

修課規定〔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4/04/30)

- (一) 本所畢業總學分數為 52 學分（含必修、選修課程），各組畢業學分數如下所列：
 - (1) 創意創作組-[必修 14 學分（含「碩士書面報告/碩士論文」6 學分）][選修 38 學分]。
 - (2)「場域・結構・行動」組[必修 14 學分（含「碩士書面報告/碩士論文」6 學分）][選修 38 學分]。
 - (3) 城鄉思維與實踐組[必修 14 學分（含「碩士書面報告/碩士論文」6 學分）][選修 38 學分]。
- (二) 本所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日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1) 托福 (TOEFL)：紙筆測驗 550 分以上或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網路測驗 79 分以上。(2) 多益 (TOEIC) 測驗 650 分以上。(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5) 雅思 (IELTS)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6) 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菲律賓、新加坡）等之外籍生。(7)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 (三) 本所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日前須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研究所核心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四) 同學之修習計畫，須與指導教授共同商討之。各組學生需通過該組規定一年級必修科目後始得修習「碩士書面報告/碩士論文(1)」與「碩士書面報告/碩士論文(2)」。
- (五) 本所所有課程選課不限制組別，學生可自由跨組選修各組課程。
- (六) 本所「建築創作演習(1)」、「建築創作演習(2)」4 學分核心課程，可跨組修習，同學除修習所就讀組別之核心必修課程，也可跨組修習其他組別之核心必修課程作為該生畢業選修學分。
- (七) 同學得選修本校外所開授課程之學分數，作為本所承認之畢業選修學分；同學選修外所課程須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
- (八) 同學得選修他校同等級或以上之研究所所開課課程（含校際合作選課）之學分數，可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惟最多採計 6 學分為限。同學選修外校課程須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
- (九) 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16 個學分，經指導老師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 轉組規定如下：學生需先修畢擬轉組別指導老師所開之兩門課程，且經兩組教師同意後，可申請轉組。並填寫轉組表格，經原修組別指導教授、新修組別指導教授與所長之共同簽認後，方完成正式之轉組程序。另學分追認部份，必修課程名稱相同者可抵免學分，必修課程不同者則需重修新組別之必修課程。轉組以一次為限，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餘依學校相關規定。
- (十一)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規定如下：學生於二年級至畢業論文寫作前，須先修畢新任指導教授所開之 2 門課程，經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可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寫論文指導教授變更申請表格，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與所長之共同簽認後，方完成正式之論文指導教授變更程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 (十二) 有關修課要求之未盡事宜，或與學校教務之規定不符之處，以學校教務相關規定為準。